



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

一、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-企業管理組

〈一〉正取生 3 名：

X11401004 洪○祥 X11401005 林○翰 X11401001 涂○樺

〈二〉備取生 2 名：

X11401003 陳○衡 X11401002 楊○

二、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-觀光管理組

〈一〉正取生 6 名：

X11402006 劉○瑜 X11402005 洪○凌 X11402003 蔡○如 X11402002 李○真 X11402004 李○菱
X11402001 林○胤

三、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-運動與休閒組

〈一〉正取生 6 名：

X11403009 韓○潔 X11403008 王○傑 X11403006 楊○珊 X11403007 韓○晉 X11403002 陳○丞
X11403005 方○德

〈二〉備取生 3 名：

X11403004 陳○誼 X11403003 林○璇 X11403001 陳○昌

四、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-工商管理組

〈一〉正取生 3 名：

X11404002 宋○鴻 X11404003 張○萍 X11404001 郭○銘

五、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-健康照護暨福利組

〈一〉正取生 6 名：

X11405006 陳○彤 X11405007 林○甄 X11405005 趙○甄 X11405004 李○芯 X11405002 陳○玲
X11405003 邱○安

〈二〉備取生 2 名：

X11405001 呂○進 X11405008 蔡○玲

六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-工程科技組

〈一〉正取生 5 名：

X11406005 李○安 X11406006 簡○融 X11406004 吳○欣 X11406002 李○澄 X11406003 吳○諄

〈二〉備取生 1 名：

X11406001 洪○祥

七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-資訊科技組

〈一〉正取生 5 名：

X11407005 石○仁 X11407001 李○峰 X11407004 蔡○源 X11407006 吳○益 X11407002 李○財

〈二〉備取生 1 名：

X11407003 劉○豐

八、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〈一〉正取生 10 名：

X11409013 薛○康 X11409005 蔡○雯 X11409008 簡○儀 X11409006 王○慈 X11409011 陳○彤
X11409003 陳○如 X11409009 馮○盛 X11409002 陳○漢 X11409001 涂○澤 X11409007 楊○

〈二〉備取生 3 名：

X11409010 羅○庭 X11409004 劉○泰 X11409012 李○琦

★註：順序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。

★各招生組別之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★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-科技管理組從缺，該組別名額依成績高低流用至工程科技組 1 名及資訊科技組 1 名。

【正取生】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到 (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)，錄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正、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報到、遞補手續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正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修業證明書)，非應屆畢業生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送或親自送達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中心，應屆畢業生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送或是親自送達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中心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院所。
- 五、新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；正取生報到後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，正、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報到、遞補手續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考生錄取後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進修推廣中心。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 (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院別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)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。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，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正取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 (郵戳為憑) 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(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) 提出申訴。

本榜單經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

